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廢字第 41-098-0315 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28 日 16 時 13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

AA9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行經本市中正區衡陽路、博愛路交叉口，將腳踏板上之垃圾（鋁箔包）踢落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案外人匡○○（下稱匡君）所有，遂以 97 年 8 月 6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731435 805 號函通知匡君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表示其係系爭車輛駕駛人，但否認有丟棄廢棄物行為。惟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13 日廢字第 41-098-0315

7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遺落之物品為盒裝香皂，並非鋁箔包或其他廢棄物。香皂盒係放在機車前置物籃上，因路面不平整不慎掉落至腳踏板，訴願人不知有物品掉落在腳踏板上，而腳移動時致該物品掉落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廢棄物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，有錄影光碟 1 片、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6 月 28 日環稽收字第 100

31288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遺落之物品為盒裝香皂，並非鋁箔包或其他廢棄物，且不知有物品掉落在腳踏板上，而腳移動時致該物品掉落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

北市

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稽之卷附光碟內容，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因紅燈暫停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、博愛路交叉口時，以左腳撐住地面，右腳在腳踏板上踩踏移動鋁箔包並踢落地面之連續動作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均

自承其為糾爭車輛駕駛人。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廢棄物於地面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